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银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

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公司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2,654.12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4 个募集资

金专户已结项销户，前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剩余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状态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已销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已销户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2,654.12	正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	已销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	已销户
合计				12,654.12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2,657.95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已结项，“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终止。公司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

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无进行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及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1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城银行“添益存”人民币单位特色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2,442.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理财收益 (万元)
1	2023/12/28	2024/4/22	3.7%	12,442.00	0.00	148.3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二、（二）表格备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恒银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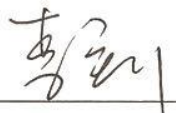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银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钊


卢丽俊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8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 项目	已变更 项目,含 部分变 更(如 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	13,229.86	-4,406.01	75.02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达到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	7,861.34	161.34	102.1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达到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078.00	17,078.00	17,078.00	-	7,623.34	-9,454.66	44.64	终止	不适用	终止	是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	8,173.33	-2,026.67	80.13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	54,387.87	-15,726.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 12,657.95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法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已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